

拜謁魯迅故居



北京的魯迅故居，二十年前參觀過一次。那時，雖學過也讀過幾篇魯迅的文章，也喜歡且崇敬魯迅，但對之不甚了解甚至無知。走馬觀花地在魯迅故居晃了一圈，除了空間狹小，未留下任何其他記憶。近年，閱讀了魯迅的全集，並翻閱了許多有關的資料，越來越強烈地產生了拜謁魯迅故居的願望。

距北京很近，自然先去了魯迅在北京的故居。故居隱沒在一條極普通的小胡同裡，迎門是一座紀念館。外觀是古典建築風格，內部結構卻頗現代，陳列內容豐富充實。紀念館西側一個獨門小院便是魯迅的故居了。從老照片中看，魯迅的故居只是普通，實景卻更顯簡陋。灰磚灰瓦，雖不算低矮，也絕非高大寬敞，與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北京最普通的民居無二。讓人難以相信那小小的院落裡會居住過，在中國文壇上帶仰視的文學巨擘。然而，那小院確實留下了魯迅許多人生的痛苦和愉快。

曾經情勝手足的兄弟失和，魯迅被趕出家門，大病一場，喝了一個多月的粥和魚湯。但為了讓母親隨自己生活，經濟拮据的魯迅向朋友借錢，又拖着病體四處尋房，最終購買了西城根西三條的這處老宅。老宅破舊不堪只能重建，為省錢魯迅又自己設計圖紙，之後折房建房也都是親力親為，料也盡量使用舊料，如此仍先後向朋友同事借借款十餘元，至廈門大學後才逐步還清。魯迅在做住房的北屋的堂屋後搭了一間約十平米的平頂灰棚，北京俗稱「老虎尾巴」，做自己的臥室兼寫作間。這間屋子與母親和母親送給他的「一件禮物」夫人朱安的東西臥室呈品字狀，即體現了魯迅的孝順，也顯示了作為反封建勇士的魯迅，自己卻為封建婚姻所桎梏的痛苦和無奈。魯迅還在這座小院裡完成了開中國現代散文詩先河的經典著作《野草》，還創作了《彷徨》中的《孤獨者》、《在酒樓上》等名篇，這些作品都帶著這段經歷的深刻印記。魯迅還在這裡為女師大風潮寫下了許多論戰的檄文，也常常有一批批年輕的學生來此暢談。當然，這裡也見證了魯迅與許廣平的愛情。

拜謁紹興和上海的兩處魯迅故居更像一次機緣。挺偶然有機會到浙江遊玩了幾天，自然，去紹興看魯迅故居是首選。車到紹興正遇上雨，時密時疏。密而急時，從屋簷傾瀉下的雨水似垂簾。在魯迅的故里，周家祖上一族的老宅曾有三個台門。其中一處最先出賣，今天已無痕跡。另有老台門和新台門被做為故居保留下來。兩處台門是這條街上規模最大的院落，加之早被賣掉的台門，足以顯示周氏在當地曾經的顯赫。老台門是本族最初的祖居，魯迅未曾住過，但做為發祥地，家族的祭祀儀式常在這裡舉行，自然少不了魯迅的足跡。新台門是魯迅的出生地，更保留了魯迅數十年的記憶。

新台門因為後來也被出賣，格局已變化不少，但仍頗繁複，有樓有廳有廊，白牆灰瓦飛簷，眾多的房屋形成許多小院落，巧妙又不失典雅，典型的江南風格。因魯迅的散文而為世人皆知的百草園，更留存了魯迅許多童年的快樂。當時這個台門居住着三、四代族人，各式面目，全然是一個小社會。而這個曾經興盛的家族，到了魯迅這一代已經沒落，沒落過程將一切深刻地呈現出來。僅祖父一輩便有科舉不第，後精神失常，自殘後投水而亡的；有品德不良，客死他鄉的；有夫妻雙抽鴉片的；有受母親虐待早逝的，族叔一輩更是狀況各異，因家敗東死的便有兩人。也有魯迅的祖父成為周氏家族唯一的進士的榮耀，還感受到一個妹妹一個弟弟夭折和早逝的哀痛。生命的無常，人性的可悲，世間的不平，對魯迅的成長產生過的影響，從先生以後的作品中都可以感受到。

上海的故居仍隱於山陰路一處不起眼的里弄中。因為魯迅當時的處境險惡，房子是以內山書店一名職員的名義租用的。這是魯迅在上海住過的第三處房子，他在這度過了生命的最後三年半。房子是一家銀行投資建的，一九三四年建成，轉年四月中旬，魯迅全家入住，這怕是魯迅除故鄉之外，住過的最舒適的房屋了。房子共三層，一樓為會客室兼餐室。二樓大屋為臥室兼工作室，小間為貯藏室。三樓小間放着簡單的床、桌椅、書櫃，瞿秋白夫婦、馮雪峰、曹靖華、胡風等曾在此避居。大間是周海嬰的臥室，這是全樓最好的房間，寬敞明亮，陽光充足，通氣也好，屋間內還有一個小陽台。當年已逾半百的魯迅，仍願受搬遷的勞苦，原因正是周海嬰患有哮喘，時有復發，而原來居住的拉摩斯公寓光線不佳，通風不好。在上海魯迅故居買了一本《尋訪魯迅在上海的足跡》，回家讀過，懊悔不迭。魯迅在上海的重要活動場所，有很大一部分都在故居周圍，當時如果知道，尋訪一下，可以更真切地感受魯迅當年的生命軌跡。

拜謁故居，可以是對文字的進一步體悟。三處故居代表了魯迅人生三個鮮明的階段，徜徉於故居之中，似乎可以觸摸到魯迅童年的愉快和艱辛；中年的彷徨和探索，晚年的追求和執著。

我怕故我寫：赫塔·米勒的一首詩

羽鴿昂



由於二〇〇九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羅馬尼亞裔德國詩人、小說家和散文家赫塔·米勒(Herta Müller)的作品在中國鮮有出現，所以在宣布她獲獎的第三天，我在網上無意中看到這首《我怕故我寫》後，馬上被吸引住了。這恐怕也是當時我能找到的唯一一首諾貝爾文學獎新晉狀元的詩。然而無論是誰的詩，哪怕不是赫塔·米勒所寫，我們都要被這首內在力量強大的詩所吸引，它具備了一首明星般詩歌的多種要素。

毫無疑問，第一個要素來自它奪人眼球的標題：我怕故我寫。本來這個句式已經很不錯了：我思故我在，誰都知道。可是一個怕字賦予了這個句式全新的含義，是這首詩的秘密所在。而怕與寫連在一起，又產生了強大的張力，足以使我們目瞪口呆。雖然這可能歸功於翻譯者，但終究是種享受。第二個要素來自它沁人心脾的詩眼：「我就靠天邊外的一片彩雲活着」。實際上是說「我」已經無所依靠，但還是有一點希望。這就是天邊外的那片彩雲。所有的詩人都對雲情有獨鍾。如徐志摩說：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如北島說：白雲是世界的公民。而這裡這片雲，竟然維繫着一個人的生命。那是多麼沉重的一片彩雲。第三個要素來自它驚世駭俗的詩句：「這裡不是我的家／哪裡有齊奧塞斯庫／哪裡就是異鄉」。看似隨意，卻寫到了極點。它不是存在主義，但卻比存在主義更為深刻。因為裡面有帶血的呼喊。這種悲憤的句子，不是誰都能寫出來的，它一定是來自一種特別的苦難。第四個要素是傳神或尖銳。這種傳神，來自它對特定場景的描寫，更來自她的直露的詩句。直露，本來是詩歌的大忌，但是在這裡，卻變成了貼身肉搏的匕首。就那麼寥寥幾句，然而你看了，馬上就知道那個地方發生了什麼事。這就是大手筆。這也可以理解為介入，但不是一般的介入，而是對某個地方一段歷史的深深介入。傳神的本身還代表了深度。有深度的作品，我們會一眼看出的，因為它一定是傳神的。除非它過於深奧，不過過於深奧的作品估計也不會怎麼傳神。

雖然是先睹為快，但也一直在琢磨，這到底是一首什麼樣的詩呢？這位未署名的中文翻譯者將柳宗元

的「叫響乎東西／際突乎南北」直接放進詩裡，實在有些唐突。但，這依然掩不住這首詩的熠熠光輝。它渾身充滿了藝術細胞。首先，它達到了博爾赫斯以前所講的「詩歌是抓住現實的一種方法」的高度。「把貧寒的村子開闢為格鬥場／把千瘡百孔的街道改作行刑地」，起意雖然突兀，但卻將嚴酷的現實活生生地展現出來。人們日常生活的場所，居然變成了格鬥場和行刑地，充滿了殺戮。

這是怎樣的一種苦難？又怎麼能生活下去？實際上這首詩從頭至尾都是現實。那麼，這種現實將帶來什麼樣的後果呢，作者的手法十分高超，可曰矛盾法或錯位法，明明是「它們喚雨」，帶來的卻不是豐收，而是饑荒。

對比強烈，令人震撼，出人意料，發人深省，彷彿這就是歷史的辯證法。可見，抓住現實，這不僅僅是觀念，而是一種最高等級的詩歌藝術。其次，它的意境高妙。在嚴酷的現實中，「我願意和冷漠的樓房對話／和無知的草地談心／和飛鳥談一次無影無蹤的戀愛」；在嚴酷的生活中，「家／就是我行走的路途／在沒有上帝和天使護衛的行程中／我就靠天邊外的一片彩雲活着」，這依然是抓住現實的一種方法。這首詩的一大特點是，在詩人的筆下，大地必定是嚴酷的，只有天空包括在空中飛翔的鳥兒，才略顯溫暖，才是微薄希望所在。而「家，就是我行走的路途」這一句，既把自己擺進了現實中，又高度概括了作者自己的苦難人生。其三，思想的深刻，體現在創去具體過程、思想碎片式的寫法中。實際上這是一種集束式的寫法，看上去較為散亂，但合起來就是一個完整的整體。至於「在震天的叫響中屈膝的人是誰／在被窩裡驚嚇而死的人是誰／在黑屋裡囚禁而死的人是誰／在仇恨裡瘋狂的人是誰／在殺人中高潮的人是誰」這麼幾個句子，看上去像排比，實際上就是細節的集合。通過這種集合，鋪寫了一個難以忘懷的過去。這使我想起里爾克《新詩書》的手法。也就是說，每一句話幾乎都是警句。其四，這七首詩分別成章，但更是一個整體。貌似散漫，實質精煉。

在每一章都展示了獨特的詩歌技術。這樣的作品，難道不值得我們強烈關注嗎？

附：我怕故我寫（組詩）
赫塔·米勒

一
手執長劍口噴火焰的怪獸成群結隊／叫響乎東西／際突乎南北／把貧寒的村子開闢為格鬥場／把千瘡百孔的街道改作行刑地／它們呼風／來了冰電／它們喚雨／來了饑荒／它們的披風像黑壓壓的旗幟／披風所指／母牛不孕

二
在震天的叫響中屈膝的人是誰／在被窩裡驚嚇而死的人是誰／在黑屋裡囚禁而死的人是誰／在仇恨裡瘋狂的人是誰／在殺人中高潮的人是誰／踩着屍體拾級而上的人是誰／我看到人把人視作豬狗／我記下人把人當作異物／我只是看到和記下

三
我喜歡在白日夢裡飄／我願意和冷漠的樓房對話／和無知的草地談心／和飛鳥談一次無影無蹤的戀愛／我討厭沙漠／沙子老是跑到鞋子裡／脖子裡褲子裡耳朵裡嘴裡心裡／我討厭沒有肉味的肉／討厭假幣討厭廢品／討厭自吹的神靈／討厭精神的閹割／討厭刀槍對肉體的摧殘／討厭無奈的揮刀自宮／這裡不是我的家／哪裡有齊奧塞斯庫／哪裡就是異鄉

四
拒絕喝鹹水／拒絕冰冷的微笑／拒絕帶刀的熱情／拒絕幽暗的眼神／拒絕飄忽的語言／拒絕陰險的花招／拒絕屍體上的鮮花／我不是高貴的鳳凰／不是遺世的超人／不是刀槍不入的神仙
我／只是／拒絕墮落到井底／我想抓住井沿看看藍天

五
每個人都是整個人類／如果我比屈辱當美酒／把告密當作第二職業／把殺死的賊子奉為神靈／把撒旦當作天使／那就是人類在整體墮落／我如果不能上升／也要下落得慢一些

六
是他／把槍口對準人群／是人群／把他槍斃／這就是滴血的神跡

七
家／就是我行走的路途／在沒有上帝和天使護衛的行程中／我就靠天邊外的一片彩雲活着／我不能不把它畫下來／掛在床頭／掛在夢的銀鈎上
(該譯詩摘自網絡)



三藩市唐人街

方元攝

異國他鄉的牌樓



一百五十多年來，「唐人街」與三藩市一起成長。但是三藩市越來越年輕，而「唐人街」卻越來越蒼老。它的形象與美國華裔族群的貢獻和成就極不相稱。它需要注入新的思維和有知識的新鮮血液，使它能夠與「現代生活的心臟」一起跳動。

牌樓的反思

在海外，最能代表中國形象的可能不是中國大使館，而是「唐人街」；而代表「唐人街」的則是那座古典風格的中式牌樓。雖然「唐人街」的歷史已有一百五十年，但牌樓作為「唐人街」地標的歷史其實只有三十年。根據現有的資料推測，三藩市那座綠色琉璃瓦拱門可能是最早的「唐人街」牌樓，建於一九七〇年，也是第一座由美國華裔建築師為「唐人街」設計的地標。由於三藩市的「唐人街」是北美最大和最有影響力的華人社區，因而，大約從那時起，牌樓逐漸成為「唐人街」約定俗成的標誌，成為海外華人的一個文化符號。

每次在外國城市看到中國牌樓的時候，我總是感到親切，但逐漸地，我對「唐人街」和牌樓的意義產生了疑問。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我的疑問找到一個反思的支點。那座牌樓是「姊妹城市」上海送給當地華人社區的禮物，由上海的建築師設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建成。牌樓橫匾上三個斗大的金字「唐人街」特別引人注目。這大概是歷史上第一座刻上這個名字的永久地標。

「唐人街」出現於晚清。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滿清王朝的腐敗導致國家被西方列強魚肉，導致人民流落異國他鄉，受盡欺辱。「唐人街」是清末中國國力積弱衰敗的一個折射。作為屈辱時代的產物，「唐人街」絕不是一個褒義的名詞。實際上，現在的海外華人社區也避免使用「唐人街」作為正式名稱，例如在英國倫敦，華人社區稱作「華埠」；在美國華盛頓稱作「中國城」；在日本橫濱則是「中華街」。我覺得這種稱呼更能體現和尊重現代海外華人的身份。然而在二十一世紀到來之際，中國（上海）的政府官員仍以十九世紀「滿大人」的心態，以「唐人」為自己的僑民命名，這不值得我們反思嗎？

牌樓始於唐宋，盛行於明清，有上千年的歷史，代表着一種傳統意象上的中國。中國政府送給海外華人社區的牌樓基本上是清代的複製品，它的建築風格與「唐人街」同屬一個時代。雖然牌樓被視為中國文化的符號，但它是一個舊時代的標誌。當舊符號出現在今天的時候，它多少反映出「唐人街」在西方的「凝視」之下，繼續無意識地以他的觀點炮製自我的身份。這一方面說明「唐人街」原有的文化價值觀已經枯竭，新文化尚未產生；另一方面則反映了中國在對外文化交流上缺乏新的符號和新思維來表達現代意義的華夏文化。

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海外華人社區逐漸增多和擴大，社會地位也在提升。最近的二十年，中國似乎成為「唐人街」牌樓的出口國。在中國一些省市政府的捐贈下，海外華人社區紛紛添置了牌樓。這些由中國國內技術人員承擔設計和施工的牌樓具有很高的藝術水平，是「唐人街」上唯一正宗的中國古典建築。不過，這些高大華麗的牌樓在彰顯中國經濟實力的時候，往往使小小的「唐人街」相形見绌。送禮的一方為了自己的面子，只想着要把牌樓建得有氣派，卻沒有認真考慮它是否與「唐人街」的環境協調，是否尊重當地的文化。

作為一個文化地標，牌樓給「唐人街」帶來什麼影響？在過去，華人社區與外界之間只有一個模糊的邊界，社區是開放的。現在有了牌樓之後，「唐人街」就有了一個明確的分界線，一個更明確的身份標誌。那麼，畫地為界是進步，還是退步？它對於華人大打種族和社會界線，打破種族，融入當地主流社會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也許，傳統模式的「唐人街」到了被送進歷史博物館的時候了。也許有一天，我們在異國他鄉再看不到「唐人街」了，我認為那將是一件好事，說明華人已經與當地的人民和文化融合了，那葉孤舟不再漂泊了。

(下)

名人與睡眠



法國歷史上顯赫一時的拿破侖，每天的睡眠時間很少，全天只睡三至四小時，他經常在清晨三點鐘起床對秘書口授文稿，一直到天亮。但是他也非常善於休息，有時在兩次接見的五分鐘間隔裡，也可以美美地打個盹兒。普魯士的弗里德希大帝也具有這種速睡的能力，被接見的人剛走出門檻，他就已經打起呼嚕來。

擊敗拿破侖的英國名將兼政治家威靈頓也睡得很少，一天只睡三至六個小時，而且經常是和衣而臥。美國大發明家愛迪生每夜只睡四五個小時。

年輕時他時連續工作幾個晝夜不睡覺。他說：「睡眠完全是一種習慣，一個人不必要睡那麼多，魚整夜在水中游動不睡覺，馬晚上也不睡覺，第二天仍然精力充沛。人睡得少一點，就多一些時間做事。」他一生獲得一千多項科學發明專利。

與以上名人相反，有一些名人十分善於長睡。德國著名作家歌德一上床就可以連續睡二十四小時。普魯士的「鐵血宰相」俾斯麥一睡就是二十小時，德國著名哲學家阿爾圖·索彭豪爾也是一位長睡的推崇者，他曾經幽默地說過：「很難想像有不睡覺的天才。」所以他每天晚上起碼要睡足十個小時以上。

名人也常失眠，可對付失眠，卻各有自己的妙招。

法國文學家盧梭年輕時患嚴重的失眠症，並有心悸、耳鳴等症狀。他的治療方法是從事輕微的體力勞動，即利用寫作之餘的時間採藥、養蠶、栽花。逐漸他的體魄強健起來，失眠現象便消失了。

美國小說家海明威也曾患失眠症。每當失眠時，他就駕着快艇痛痛快快地玩一陣，玩累了，上床便睡着了。他說：快艇的漂盪成了擺脫失眠的良藥妙方。

法國作家大仲馬對付失眠的方法更巧妙。他每天，臨睡前必吃蘋果，並控制自己按時睡覺起床，經過一段時間，他不再失眠。原來蘋果的芳香氣味，對神經有鎮靜作用。其子小仲馬也患有嚴重的失眠症，他聽從一位醫生的勸告，睡不着時，就不要賴在床上。因此，他經常是通宵走來走去。

安詳是活在當下

郭文斌



「終日尋春不見春，芒鞋踏破嶺頭雲，歸來偶把梅花嗅，春在梅花已三分」。這首詩是唐朝無盡藏比丘尼的大作《終日尋春》，這正是現代人的生活寫照嗎？「芒鞋踏破嶺頭雲」這正是現代人的生活寫照嗎？「春在梅花已三分」，這就是說，「二分」和「三分」我們已經錯過。梅花並不僅為主人浪跡天涯不感遺憾。這首詩告訴我們，生命本身就是一個勃勃生機，可是我們卻每每錯過。這首詩告訴我們，春色就在家裡，就在最近的地方，可是我們卻偏偏要向外去。這首詩告訴我們，永恆幸福不是向外能夠找得到的。從喜歡並享受當下的生活進入喜悅，從喜歡並享受當下的工作進入喜悅，從喜歡並享受當下的生活進入喜悅……不要分別，不要觀照，不要好高騖遠；因為喜悅不在工種中，不在實踐中，不在高低中，不在早晚中；喜悅不喜歡分別，喜悅是不帶任何目的的花。喜悅來自於自然地接受生活。全然，絕不挑肥揀瘦，絕不厚此薄彼。因為不挑肥揀瘦，我們的目光是通暢的，我們的心靈是通暢的，喜悅隨之得以通暢。當我們挑肥揀瘦時，喜悅斷了，這時心靈被挑和揀佔，而挑和揀是沒有止境的。跟着它，你會一直找不到盡頭。你最大的痛苦就是選擇，就是挑肥揀瘦。世界上最大的痛苦就是選擇，就是挑肥揀瘦。陽光不挑肥揀瘦，因此陽光永恆。大地不挑肥揀瘦，因此大地永恆。沒有哪個父親會因為大兒子個子高就喜歡他，因為二兒子個子矮就不喜歡他。沒有哪個母親會因為大女兒漂亮就愛她，因為二女兒不漂亮就不愛她。因為愛是不平等的。愛是最大的喜悅。從今天開始，從現在開始，試著對我們當下的工作，當下的環境，眼前的人，眼前的事，包括一杯茶，包括一枝筆，連同一枚圖釘，一顆螺絲，真誠地說一聲「我喜歡你」，體會一下發生在你心間的感覺，然後不斷地積累這種感覺，再細心地打量你的人生，看看什麼變化？